

证券代码：301505

证券简称：苏州规划

公告编号：2025-37

#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 （一）董事会

董事长：李锋先生

非独立董事：钮卫东先生、张靖先生、朱建伟先生

独立董事：王玉华女士、朱中一先生、朱谦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以上7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

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成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锋	张靖、朱谦
审计委员会	王玉华	李锋、朱中一
提名委员会	朱中一	钮卫东、王玉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谦	朱建伟、王玉华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虞林洪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宋辉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陈菲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总经理：钮卫东先生

副总经理：张靖先生、王佳琦先生、许金花女士、孙令国先生、潘铁先生、庄建伟先生、徐佳峰先生

财务总监：许金花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佳琦先生

上述人员中，钮卫东先生、张靖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王佳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尚未有证券事务代表合适人选，现由王佳琦先生兼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王佳琦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2-65309772

办公传真：0512-65185128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747号

办公邮箱：zqsw@szpd.cc

#### **四、其他说明**

本次换届完成后，李百浩先生、卜璐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百浩先生、卜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次换届完成后，俞娟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俞娟女士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

票1,489,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俞娟女士所持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俞娟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王佳琦先生简历

王佳琦，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1996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设计研究院规划计财科；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计财科副科长；2003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苏规有限财务部主任；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苏规有限综合办主任；2013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苏州规划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任苏州规划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任苏州规划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佳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76,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后，王佳琦先生所持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王佳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许金花女士简历

许金花，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内蒙古三一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6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鹏程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项目经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浙江分所部门经理；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苏州规划财务部；2014年1月至今，任苏州规划财务总监；2024

年4月至今，任苏州规划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金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三、孙令国先生简历

孙令国，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规划师、注册规划师。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连云港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规划师；2001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连云港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所长；2004年4月至2008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所规划师；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所副主任工；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所所长助理；2015年3月至2019年2月，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景观事业部规划一所所长；2019年2月至2024年4月，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景观事业部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令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持股平台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05%股份。孙令国先生为持有公司5.25%股份的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孙令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潘铁先生简历

潘铁，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

学历，交通土建工程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咨询工程师（投资）。1998年6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助理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所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市政交通所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市政交通所主任工程师、所长助理；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市政交通所主任工程师、所长助理；2015年3月至2019年1月，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市政所所长；2019年2月至2024年4月，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市政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24,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后，潘铁先生所持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潘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五、庄建伟先生简历

庄建伟，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城市规划师。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规划师；2003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所规划师；2008年9月至2013年1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所副主任工；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所副主任工；2015年3月至2024年4月，

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景观事业部规划二所所长；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建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05,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后，庄建伟先生所持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庄建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六、徐佳峰先生简历

徐佳峰，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6年8月，任苏州市路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设计部助理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9年1月，任苏州市慧峰土木工程设计事务所设计部助理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任苏州市慧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部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2年9月任上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设计部负责人，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负责人；2013年2月至2021年3月，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7月至今，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负责人；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佳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